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152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廖維彥

被告 黃裕騰即金萬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,4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利率自109年10月27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%計算，另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止，按原告指標利率加計1%計算（目前利率為2.72%）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

01 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
02 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。惟
03 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3年2月26日止，尚積欠189,453元未
04 給付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
05 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7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8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授信
09 條件變更第一次增補約定書、催告函、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
10 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
11 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2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13 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7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25 書記官 馬正道

26 計 算 書

2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
29 合 計	2,800元	